

《丽水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出台,11月1日起施行 擅自拆除、迁建传统建筑的最高可罚 20 万元

阅读提示

《丽水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规定,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传统建筑,造成严重后果的,对单位可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个人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□ 记者 黄俊剑 通讯员 麻安翊 刘文斌

本报讯 日前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〈丽水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〉的决定》,标志着我市又一部地方性法规问世,并将于今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丽水是全国汉民族传统村落数量最多、风貌最完整、集聚度最高的地区。目前,我市共有中国传统村落257个,省级传统村落198个,均居全省第一。丰富的传统村落和老屋资源,成为了我市乡村振兴最闪亮的一张金名片。

去年6月,市人大常委会将《丽水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增列为当年立法计划项目。在条例制订过程中,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多次带队赴县(市、区)实地走访调研,广泛听取意见建议;组织人员到河南信阳、浙江台州考察学习;通过立

法协商会、专家论证会等形式,向相关人员征求意见……先后召开各类座谈会20余场。经多次研究修改后,今年5月28日,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,满票表决通过,随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。

据了解,《丽水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共7章40条,其中满满的“干货”,通过立法护航,让传统村落保护在法制轨道上畅行。

比如《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,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下列损坏传统建筑的行为:(一)擅自拆除、迁建传统建筑;(二)转让传统建筑的构件;(三)在传统建筑内生产、存储、经营易燃性、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;(四)破坏传统建筑的整体风貌;(五)在传统建筑上刻划、涂污;(六)其他损害传统建筑的行为。

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,擅自拆除、

迁建传统建筑的,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;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;造成严重后果的,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四项规定,破坏传统建筑的整体风貌或者转让传统建筑的构件的,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;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;造成严重后果的,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,在传统建筑上刻划、涂污的,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,可以并处50元以下的罚款。

■最多跑一次 群众好办事

本月起 领取失业保险告别“每月现场签到”

□ 记者 吴启珍 通讯员 刘宁

本报讯 好消息!从8月份起,我市失业保险经办业务的流程再次被简化,今后,市本级及各县(市、区)将取消领取失业金人员每月现场签到,为失业者开通了一条“绿色通道”,申领失业金也因此更加方便。

“现在,市本级领取失业金的人员无需到现场签到,只需通过丽水人社微信公众号、浙里办APP、支付宝生活号动动手指签到,失业保险金

即可按月直接发放至社保卡。”市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新政实施后取消失业人员每月现场签到,让很多失业者减轻了负担。而在此之前,根据《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》,领取失业金人员均需按月到经办机构接受失业状态确认,才能每月按时领到失业金。

该负责人同时提醒,取消现场签到手续,是为了给失业人员提供便捷服务,但并不意味着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能领取失业金。根据相关文件规定,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待

遇期间重新就业(包括领取营业执照自主创业)的,应在一个月内及时主动告知经办机构。“为防范和杜绝冒领、诈领失业金的情况发生,我们将通过大数据中心与公安、市场监管、民政等部门数据共享,强化分析比对,作为是否继续发放失业保险待遇的依据。”该负责人表示,如果出现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,甚至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,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,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

关注民生 服务大局

市人大常委会开展 2019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

□ 记者 廖王晶 通讯员 吴黎明

本报讯 为了加强对我市经济运行情况的监督,促进各项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,6月中旬以来,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建波的带领下,市人大财经委、常委会财经工委就2019年我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了调研。

调研组召开市政府及发改、经信、农业农村、文广旅体、生态环境、人民银行等10个市本级部门、开发区负责人座谈会,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;赴青田、云和、景宁等县调研,实地察看了一些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和部分企业生产经营状况,听取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情况汇报,以及部分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、市人大代表、企业家的意见建议。经综合汇总各方意见建议,调研组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调研报告。

7月下旬,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长吴晓东所作的《关于2019年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政府工作的报告》,审议了《关于丽水市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。

“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实现平稳较快发展,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.8%,增幅连续3个季度领跑全省,已公布的12项主要经济指标中,有5项增幅居全省第1,9项位列前3。”“城镇、农村

居民收入分别增长9.4%和10.3%,出口总额增长36.3%,增幅均居全省第1;规上工业增加值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13.9%、10.3%,增幅居全省第2;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.9%,增幅居全省第5。”

经过认真审议,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,今年上半年,市政府及其部门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决策部署,根据年初市代会作出的决议,围绕既定的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任务,按照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,统筹做好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工作,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良好。

农业生产基本稳定,农、林、渔业增加值分别增长2.5%、1.7%和3.6%。工业继续高位增长,全市35个行业大类中有31个行业实现正增长,产业结构加快优化。服务业快速增长,公路客货运周转量增幅全省第一,零售业销售额、批发业销售额、餐饮业营业额增幅全省第二。

截至6月底,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全市四大类39项指标中,除10项指标年度统计外,有26项指标增幅达到预期目标。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18项指标中,除6项指标年度统计外,有9项指标增幅达到预期目标。

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,调研及审

议中,依然发现我市工业快速增长缺乏新动能、重大项目投资增长乏力、服务业发展存在短板、城乡居民后续增收压力大等问题,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环境依然十分复杂严峻,经济形势不容乐观,面临较大下行压力,要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还需进一步努力。

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,建议市政府要紧盯目标不动摇、狠抓发展不放松,从“浙西南革命精神”中汲取信仰的磅礴伟力,持续加大“丽水之干”的力度,确保全面实现全年既定目标,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。要聚焦转型升级优结构,聚焦节能降耗增后劲,聚焦营商环境强服务,高质量发展生态工业,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;要注重谋划重大项目,加大重大项目建设统筹力度,加快项目投资进度,高质量谋划建设项目,着力增强经济发展动力;要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,保持农村电子商务走在全国前列,密切跟踪中美经贸摩擦并积极应对,高质量打造全域旅游,加快商贸经济更好发展;要扎实做好民生资金保障,重视城乡居民增收工作,强化公共安全监管,高质量办好民生实事,扩大发展成果共享程度。

